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 连接线（南北大道）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零二三年九月

1 概述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起点坐标为 E 112.9945°、N 22.6539°，终点坐标为 E 112.9736°、N 22.6033°，路线全长 6.109 k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km/h，标准路基宽 40 m，双向六车道+硬路肩。全线共设置桥梁 103.6m/3 座，涵洞共 12 道。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附近敏感点公告栏和《南方都市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2 年 9 月确定环评编制单位为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见图 2.1-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环评单位网站，网址为：<http://www.jmbaibo.com/>。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起点坐标为 E 112.9945°、N 22.6539°，终点坐标为 E 112.9736°、N 22.6033°，路线全长 6.109 k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km/h，标准路基宽 40m，双向六车道+硬路肩（满足双向六车道通行），道路两侧分别设置 6.5m 宽的慢行系统（含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全线路线交叉共 34 处。全线共设置两座桥梁，78.6m/2 座，其中 K2+915.00 设置 1-30m 预应力小箱梁桥梁一座及 K4+269.5 设置 1-35m 预应力小箱梁桥梁一座；本项目全线涵洞共 13 道，其中钢筋混凝土管涵 431.9m/7 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98.9m/6 道。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二、建设单位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2637834。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606106。

四、环评工程序

(1) 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2) 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必须达到的条件。

(3) 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4) 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五、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 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 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 其它相关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 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jmbaibo.com/>。

(2) 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2 号，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2637834，邮箱：pjqjgzx@jiangmen.gov.cn。

八、本公告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2.1-1 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



首页 (<http://www.jmbaibo.com>) > 公示信息 (<http://www.jmbaibo.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0>)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一次 公示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起点坐标为E 112.9945°、N 22.6539°，终点坐标为E 112.9736°、N 22.6033°，路线全长6.109 km，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 km/h，标准路基宽40 m，双向六车道+硬路肩（满足双向六车道通行），道路两侧分别设置6.5 m宽的慢行系统（含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全线路线交叉共34处，全线共设置两座桥梁，78.6m/2座，其中K2+915.00设置1-30m预应力小箱梁桥梁一座及K4+269.5设置1-35m预应力小箱梁桥梁一座；本项目全线涵洞共13道，其中钢筋混凝土管涵431.9m/7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98.9m/6道。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2637834。

三、环评单位

环评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606106。

三、环评工程程序

- (1) 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 (2) 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必须达到的条件。
- (3) 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 (4) 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 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 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 其它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 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jmbaibo.com/>。
- (2) 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2637834；邮箱：pjqjzx@jiangmen.gov.cn。

七、本公告公示时间：自信息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0日

公示文件 (</uploadfile/2022/1111/2022111104143222.pdf>)

公众意见表 (</uploadfile/2022/1111/2022111104204418.doc>)

关于我们

图2.2-1 项目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报告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附近敏感点和《江门日报》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 3.1-1。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站为环评单位网站,网址为:<http://www.jmbaibo.com/>。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示截图见图 3.1-2。

3.2.2 张贴

我单位在附近敏感点(子绵村、长安村、井根村、亭园村)进行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1-3。

3.2.3 登报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在《江门日报》进行了公示,公示照片见图 3.1-4。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起点坐标为 E 112.9945°、N 22.6539°，终点坐标为 E 112.9736°、N 22.6033°，路线全长 6.109 k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km/h，标准路基宽 40 m，双向六车道+硬路肩。全线路线交叉共 34 处。全线共设置两座桥梁；全线涵洞共 13 道。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的生态影响以及运营过程对动植物的影响；路面初期雨水；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运营期环境保护对策：（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执行汽车排放年检制度、加强绿化等。（2）加强路面径流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3）全线铺设沥青混凝土降噪路面；沿线设置 1.5~3m 宽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立体式绿化；对沿线超标敏感点采取通风隔声窗措施。（4）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减少植被损失，加强道路绿化维护。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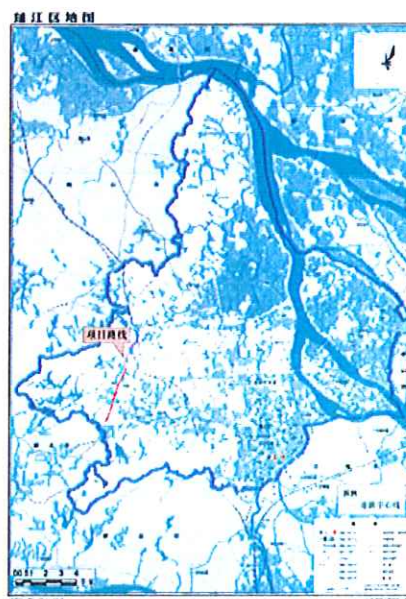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将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期间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2637834；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 152 号；邮箱：pjqjgzx@jiangmen.gov.cn。
- 2、评价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906106；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2 栋 16 层 1603-1609 室；电子邮箱：jmbaibo@foxmail.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图3.1-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首页 (<http://www.jmbaibo.com>) > 公示信息 (<http://www.jmbaibo.com/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0>)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二次

公示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江门市巨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一、建设项目概况

省道S270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起点坐标为E 112.9945°、N 22.6539°，终点坐标为E 112.9736°、N 22.6033°，路线全长6.109 km，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设计速度60 km/h，标准路基宽40 m，双向六车道+硬路肩，全线路线交叉共34处。全线共设置两座桥梁；全线涵洞共13道。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下图。

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概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项目占地的生态影响以及运营过程对动植物的影响；路面初期雨水；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三、主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

运营期环境保护对策：（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执行汽车排放年检制度、加强绿化等。（2）加强路面径流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3）全线铺设沥青混凝土降噪路面；沿线设置1.5~3m宽绿化带，采用“乔-灌-草”立体式绿化；对沿线超标敏感点采取通风隔声窗措施。（4）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和植被，减少植被损失，加强道路绿化维护。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合法，符合相关用地和建设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将对工程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声环境、空气环境、水环境等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在运营过程加强管理，使其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参与方式

- （1）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向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简本）。
- （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和可能直接或间接接受本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jmbaibo.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信函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
- （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2637834；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邮箱：pjqjgzx@jiangmen.gov.cn。
2. 评价单位：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906106；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电子邮箱：jmbaibo@foxmail.com。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2年11月14日

征求意见稿 ([/uploadfile/2022/1114/2022111411043552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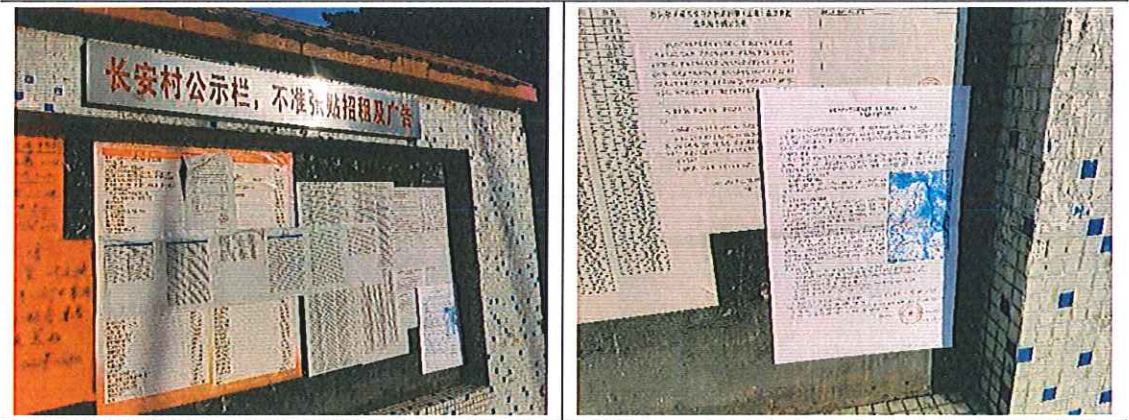
公示文件 ([/uploadfile/2022/1114/20221114110632333.doc](#))

公众意见表 ([/uploadfile/2022/1114/20221114110737859.docx](#))

图3.1-2 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子绵村



长安村



井根村



亭园村

图3.1-3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相片

3.3 查阅情况

项目二次公示在环评单位网站和附近敏感点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均在环评单位网站、附近敏感点和《江门日报》公示，附近群众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除了网站公示、附近村委会张贴和登报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附近群众的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项目未进行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省道 S270 至江肇高速棠下出入口连接线（南北大道）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